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訴字第1098號

原告 蘇怡維

被告 林春發

訴訟代理人 林鴻銘

被告 林春財

陳鴻達

訴訟代理人 陳鄭玉姬

被告 林鴻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3年1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附附圖，應更正補附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漏未附上附圖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宣玉華

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

02 附件